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9】2787号）《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7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2月24日起

至 2020年2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009,999,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

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0099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 认购费率为 1,000 元/笔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零。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

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12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12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或发生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延长开放期的其他情形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本基金首个开放期起始日预计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